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4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宁元（宁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（一期10万吨低碳铝合金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宁元（宁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年产40万吨有色金属新材料项目（一期10万吨低碳铝合金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12-350924-04-01-814094。项目新增破碎机、脱漆炉、中频感应熔铝炉、电阻精炼保温炉、自动铸锭系统、球磨筛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再生铝处理及铝合金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32395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0万吨铝合金（其中，铝合金锭8.5万吨、铝合金液1.5万吨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

会令〔2023〕第2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,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,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废铝、镁锭、硅锭等为主要原料,经废铝预处理、熔炼、精炼、铸锭等工序生产铝合金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,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破碎机、脱漆炉、中频感应熔铝炉、电阻精炼保温炉、自动铸锭系统、球磨筛选机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7年5月建成。项目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658.70tce(当量值)、25230.50tce(等价值);主要为年消耗电力8672.66万kWh。项目铝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08.53kgce/t,优于《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 21351-2023)中的1级值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宁德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,应

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宁德市、寿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宁德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寿宁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16日印发